113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民間機構團體辦理提昇托育服務品質 補助項目及標準

- 一、申請時間:(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一)一般性補助:採集件申請,分為二階段:
 - 1. 第一階段:活動辦理起始日為113年1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止,截止收件日期為113年1月15日止。
 - 2. 第二階段:活動辦理起始日為113年7月1日至113年11月30日止,截止收件日期為113年7月15日止。
- (二) 政策性補助案件: 由本局依政策需要核定,採隨到隨審。
- 二、補助及標準如下:
- (一)、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講師鐘點費標準如下:

(一)、寻豕字有山师貝及碑叫鋰糾貝标午如下。			
方案	性質	補助標準	說明
研習	專業/	(一)專業講座:	1. 講座時間每場以3小時為限
會、講	一般	1. 外聘講師鐘點費最高補助每小時2,	(含Q&A時間)。
座及相	性	000元。	2. 影片欣賞,僅支付講師引
關活動		2. 辦理單位內聘講師(含府內人員)	導討論之時間費用,若僅
		鐘點費最高補助每小時1,000元為	影片欣賞,則不支付講師
		原則。	費用。
		(二)一般講座:	3. 計畫申請時應併附專家學
		1. 固定社團班隊 (課程總時數連續達	者之名單及學經歷資料。
		36小時以上或週數達6週以上)等	4. 核銷時需附領據。
		長期課程鐘點費每小時500~1,000	
		元。	
		2. 一般推廣講座(含影片欣賞與討論	
		鐘點費每小時600~1,600元。	
研討	學術/	專業出席費:	1. 如需給予發表人稿費,需
會、座	專題	主持人(含回應)、報告人(或發表)出	專案簽核並依市府相關規
談會	研討	席費1場次1,000~2,500元。	定、標準辦理。
	會		2. 計畫申請時應併附專家學
		*專家學者出席費係指受邀擔任評	者之名單學經歷資料。
		審、主持人、外聘督導(如個案研討	3. 核銷時需附領據。
		會外聘指導老師)、外聘專業諮詢	
		等。	
	!		<u> </u>

	,	1 11 4 15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5 7 1 1 15 7 17 18 17 18 18
團體	支	1. 外聘團體帶領者,視講師學經歷每	核銷時需附領據、團體輔導
(每個	持、	小時600~1,200元;協同帶領費依 講師弗长生誌時句上時200 G00元	費請領清冊、團體輔導計
團體最	成	講師費折半補助每小時300~600元 (10人以上(含)團體方可編列)。	畫、紀錄效益評估表(或成效
高補助4	長、	2. 带領者為辦理單位或本局人員,皆	報告),由本局審核其辦理成
萬元)	互助	按補助標準折半補助:	效以為核撥經費之參考。
	團體	(1)團體帶領費每小時600元 (2)協同帶領費每小時300元	
	(不	3. 協同帶領者若為志工則不得支領帶	
	含讀		
	書	4. 每項方案最多補助團體帶領者及協同帶領者各1名。	
	會)	5. 計畫申請時應併附團體帶領者及協	
		同帶領者之名單及學經歷資料。	
專業訓	短期	鐘點費每小時1,000~1,600元。	每日補助以6小時為限。
練	專業		
	訓練		
	(含工		
	作坊)		

(二)、其他費用: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說明
撰稿費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	核銷時需附成品,核實報支
	稿費支給要點」之規定,中文一般	
	稿件字數支給每千字1,100元至1,60	
	0元,外文稿件支給每千字2,000元	
	至3,750元。	
翻譯稿費	1. 外文譯成中文,以中文計,每千	核銷時需附成品,核實報支
	字至多新臺幣1,220元。	
	2. 中文譯成外文,以外文計,外文	
	翻譯每千字至多新臺幣1,630元。	
同步口譯費用	每小時補助300元,未滿1小時以1小	
	時計	
臨托費	每小時最高補助200元,同一時段托	親子活動不予補助臨托費為
	育兒童超過5(含)位以上時,得申	原則
	請2名臨托人員費用;同一時段托育	
	兒童超過10(含)以上時,得申請3名	
	臨時托育人員費用。	
誤餐費	依需要編列,餐費每人每次最高補	核銷時需附收據或發票
	助100元	

場地租借及佈置	1. 場地租借依辦理人數及場地大小	1. 核銷時需附收據或發票
費	補助,每場次最高補助1萬元。	
(含場地清潔	2. 場地若為單位自有者,不予補	
費)	助,亦不可列為自籌款。	
, , , , , , , , , , , , , , , , , , ,	3. 場地佈置費每場次最高補助2,000	
	元。	
文宣印製費	1. 依計畫核實審核補助(含課程講	
	義、宣導招生DM、海報、宣導品	核銷時需附收據或發票,另
	(等)	宣導費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2. 宣導品每次每人不超過50元	
參訪觀摩	住宿費:每人每天最高500元(最多	檢據核銷(旅行社代辦之活
	以三天兩夜計)	動,可以旅行社代付收據核
	膳雜費:每人每天最高200元(半天	銷)
	者以50% 計)	
	(若同時辦理研習活動則以誤餐費每	
	人100元計)	
志工餐點及交通	每次最高150元(需服務滿3小時方	核銷時需附志工服務時間、
補助費	可支領乙次)	車馬費請領清冊(已補助本
		項者,誤餐費不予補助)
雜支	每方案最高補助6,000元	郵費及其他費用等。 (若為
		政策性方案補助不在此限,
		依計畫需求酌予補助)

(三)、限「政策性補助」方案申請費用: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說明
育兒指導員服務	每小時200元。	育兒指導服務專案項目,居
鐘點費		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
		或訪視輔導員如於非上班時
		間陪同初次家訪亦可申請。
臨時人員酬勞及	每小時補助183元,每月工作天以22	負責行政庶務工作,且每人
鐘點費	天計算。	每月臨時酬勞費總額不得超
		過法定基本工資月薪標準。
保險費	每人每年補助500元。	育兒指導服務專案項目,辦
		理到宅指導服務之意外保
		險。
健康檢查費	每人每年補助500元。	育兒指導服務專案項目,補
		助育兒指導員職前訓練前進
		行健康檢查。

材料費	到宅育兒指導之教學材料或家長成	核銷時需詳列明細。
	長團體之活動消耗性材料物品,到	
	宅服務每人次最高補助200元;家長	
	成長團體每人次最高補助100元。	

(四)、研究相關費用: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說明
人事費(含計	至多2人為限,每月總額不超過18,000	
畫主持人及研	元。	
究助理)		
專家學者諮詢	每人每次以2,500元為限	機構團體內部人員不得支領
費		
交通費	依研究需要編列	
調查訪問費	依研究需要編列	調查問卷、面訪、電訪等印
		刷、郵資、電信聯繫費用。
印刷費	依研究需要編列	
撰稿費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	核銷時需附成品,核實報支
	支給要點」之規定,中文一般稿件字數	
	支給每千字1,100元至1,600元,外文稿	
	件支給每千字2,000元至3,750元。	
雜支	含文具、電信聯繫、錄音帶等研究所需	
	費用,每案至多6,000元為限	

(五)、限「定點臨托服務」方案申請費用: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說明
定點臨時托育	每1托育人員第1名托育兒童每小時最高	本項以家長支付費用優先支
費	補助300元,第2名兒童起每童每小時最	應,不足之經費得申請本項
	高補助100元,同一時段托育兒童超過2	補助。
	位以上時,得申請2名臨托人員費用。	
交通費	每次最高110元	交通費與臨托費不予重複補
		助

(六)、其他項目視方案內容酌予補助。

三、不予補助之項目:

(一)依行政院節約措施規定,點心、水果等項目不予補助。其他不予補助項目包括:

- 1. 獎金、獎品、服裝、紀念品。
- 2. 旅遊及聚餐性質之費用。
- 3. 器材及硬體設備購置費用。
- (二)申請補助項目若純為聯歡育樂活動、環保活動、運動比賽、香功、宗教宣導、讀經會、表演活動、聯誼活動、政黨活動、模範表揚等活動不予補助。
- (三)受補助單位於申請本計畫經費辦理活動期間,如經相關機構查獲重大托育服務、 衛生保健、消防安全及公共安全違規事件者,本局得逕予撤銷本補助。
- 四、申請與核銷應備文件:(請備妥下列資料,於規定期限內送達本局,郵戳為憑,逾期 恕不受理)

(一)申請應備文件:

- 1. 公文
- 2. 補助申請表。
- 3. 申請計畫書(含經費概算表及分攤表)。
- 4. 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影本。
- 5. 最近二年服務內容及績效報告。
- 6. 最近二年經費預、決算書表。
- 7. 董事長或理事長及現職人員名冊(現職人員請註明學經歷及相關證明資料)。
- 8.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二)核銷應備文件:

- 1. 公文
- 2. 成果報告表及活動照片。
- 3. 領據、補助款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經費核銷收支清單、黏貼支用單據。
- 4. 參與人員簽到冊或名冊。
- 5. 活動現場佈置及書面資料呈現「補助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公益彩 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字樣及「財政部公益彩券統一識別標誌」。

五、其他注意事項:

1. 初審:每案申請金額20萬元以下由本局審查;複審:申請補助金額在50萬元以下

者,得不經複審,但申請補助金額在20萬元以上至50萬元以下之政策性、創新性補助案件,仍需經複審。

- 2. 申請之補助計畫經費項目如已申請其他政府機關(含中央單位或本府其他局處)或 民間資源補助,基於補助資源不重複之原則下,以其他單位補助優先。
- 3. 申請單位課程內容安排性別議題課程,或工作人員上性別議題課程,不受補助團體80%金額之限制,最高補助90%。